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4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2024年东城区教委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对各类教育主体活动实施全面有效监管，对教育领域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置，提高普法教育效能，不断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办好人民满意的东城教育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我委2024年执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任务

**（一）规范行政许可工作**

任务目标：严格执行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各项许可审批。

任务要求：程序合法、按照时限完成各项行政许可工作。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部门：相关业务科室

**（二）完成执法检查工作**

任务目标：按照我委权力清单和市教委2024年教育法治工作要点要求，针对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根据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

任务要求：程序合法、按照时限完成各项执法检查工作。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部门：相关业务科室

二、工作任务分解

（一）对实施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监督检查

检查事项：实施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与广告备案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检查内容：对实施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进行审核

检查主体：民办教育科

检查对象：东城区实施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检查对象基数：57

检查比例：100%

检查方式：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二）对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及学科类（含语言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事项：对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及学科类（含语言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检查内容：对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及学科类（含语言类）校外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进行审核

检查主体：校外培训工作科

检查对象：东城区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及学科类（含语言类）校外培训机构

检查对象基数：14

检查比例：100%

检查方式：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三）对公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检查事项：对公办学校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检查内容：学校是否存在违规办理不符合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情况；学校是否存在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的情况；学校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或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情况；学校是否存在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情况；学校内是否存在学生应接受义务教育而被剥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情况；学校是否存在未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未落实国家课程方案，未开足开齐国家课程相关事项；学校使用教材教辅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教育定位，是否经过严格审查备案等；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及落实情况。课程设置、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双减工作、课后服务工作、五项管理。对公办学校的学历教育和中小学职业体验课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主体：中学教育科、小学教育科、职成社科

检查对象：东城区公办中学、小学、职业学校

检查对象基数：86

检查比例：100%

检查方式：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事项：对公办学校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工作规程》

检查内容：对幼儿园去“小学化”工作的检查

检查主体：学前教育科

检查对象：东城区公办幼儿园

检查对象基数：45

检查比例：100%

检查方式：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事项：对公办学校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检查内容：对中小学校、幼儿园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等工作，对中小学校落实学生体育锻炼一小时、体育教学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主体：体卫科

检查对象：东城区中小学、幼儿园

检查对象基数：111

检查比例：40%

检查方式：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事项：对公办学校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检查内容：在职专任教师是否都具有教师资格、学校是否制定了师德师风方案

检查主体：人事科

检查对象：东城区公办学校

检查对象基数：118

检查比例：50%

检查方式：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